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修正總說明

2014.0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廢清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事業），並分別於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八月十日，修正公告以強化產源管理規範。

考量規範對象及法源相同，爰合併「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兩項公告，名稱並修正為「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計畫書格式與載明事項」。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公告（以下簡稱應載明事項公告），納入「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以下簡稱應檢具廢清書公告），並修正公告名稱。（修正公告主旨）

二、應檢具廢清書之指定事業，改以附表方式規定，修正重點如下（修正公告事項一、附表一）：

（一）依事業屬性類別，重新檢討整併指定事業類別及順序，並參考「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訂）及「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等規定，酌作文字修正，藉資統一。

（二）新增列管「汽車維修業」、「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並明定應檢具廢清書之廢棄物處理業含民有民營、公有民營及公有公營廢棄物焚化廠；廢（污）水處理廠含公共下水道之廢（污）水處理設施。

（三）刪除應檢具廢清書公告事項一、（十三）「其他農業」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規定，以符現況。另修正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列管門檻為每月最大產量一百五十公噸以上，以資明確。

（四）修正營造業列管時程規定，以符實際。

（五）「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及「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其行業性質皆屬廢棄物處

理業，爰予合併。

(六) 應檢具廢清書公告事項一、(一)「大型事業」予以刪除，並依其屬性，併入修正公告附表一類同事業別，俾符合實際狀況。

三、新增「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申請單」(附表二)及「解除列管判定表」網址，俾利指定事業引用。另合併應檢具廢清書公告事項十解除列管相關規定，及應載明事項公告事項五網路填報後之送審程序，俾資明確。
(修正公告事項二)

四、明定廢清書應載明事項包括：(一) 申請者及填報者切結聲明、(二) 所有事業填報時應共同注意事項、(三) 事業應填報之基本事項及(四) 事業應填報之特定行業別事項；廢清書格式明列於附件，並得於網路傳輸申報系統下載。(修正公告事項四)

五、明定廢清書特定事項之格式種類，俾利指定事業遵循。(修正公告事項五)

六、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之廢棄物產出屬非經常性，土污法之行為義務人若已就採土壤離場處理方式及管制措施，詳述於相關計畫書，並經主管機關核定，無須另辦理廢清書之檢具送審。又指定事業檢具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經核准登記後產出非經常性廢棄物，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開聲明書督促辦理，無需另辦理廢清書變更。(修正公告事項六)

七、為強化主管機關對廢清書之管理，爰新增明定主管機關如發現廢清書內容與事實不符時，得命該指定事業限期辦理廢清書變更或重新檢具廢清書送審。(修正公告事項九)

八、為確保指定事業之廢清書所載內容與現況相符，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廢清書審查核准或異動備查後五年內未曾辦理變更、異動者，重新檢視廢清書內容與營運現況是否一致，並依實際狀況辦理異動或變更。(修正公告事項九)

九、將再利用檢核表內容納入廢清書，並以廢清書審查作業進行再利用機構實質管理。(修正公告事項十)

十、為加強廢清書填報正確性，規範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指定事業不得委託代理填報廢清書，並規範廢清書代理填報者據實填報廢清書，爰新增代理填寫廢清書管理規定，俾資周延。(修正公告事項十一)

十一、配合新增列管及特定之既設事業，新增前開既設事業檢具廢清書之緩衝期間，以資周妥。(修正公告事項十二)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 <u>修正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名稱並修正為「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計畫書格式與載明事項」。</u>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u>	主旨：「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註：另一公告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	考量規範對象及法源屬同一條，為使產源事業易於遵守並進行管理，爰合併二項公告。
依據： <u>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一條第二項。</u>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法源依據新增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為原另一公告之法源）。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一、 <u>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廢清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事業）</u> ，如附表一。	一、 <u>指定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u> ： (一) <u>大型事業。（詳如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http://ems.epa.gov.tw）所列事業名單）</u> (二) <u>下列醫療機構：</u> 1、 <u>醫院。</u> 2、 <u>洗腎診所。</u> 3、 <u>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u> (三) <u>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u> 1、 <u>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鐘錶製造業、輻</u>	一、指定事業附表化。原條文之指定公告事業為列舉式，不易查閱。本次修正改以附表方式規定，並針對指定事業範疇予以說明，以資明確。 二、新增三類指定事業，包括：汽車維修業、廢棄物處理業（含民有民營、公有民營及公有公營廢棄物焚化廠）及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列管原因分別為： (1)廢潤滑油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自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範疇回歸一般或事業廢棄物管理，為掌握事業產出之廢潤滑油流向，爰予列管。(2) 為使民有民營、公有民營及公有公營廢棄物焚化廠管理一致，要求檢具廢清

	<u>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及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除外）。</u> <u>2、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u> <u>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u>4、電力設備製造業。</u> <u>5、化學材料製造業。</u> <u>6、基本金屬製造業。</u> <u>7、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u> <u>8、化學製品製造業。</u> <u>9、藥品製造業。</u> <u>10、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u> <u>11、印染整理業。</u> <u>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u> <u>1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u> <u>（四）電力供應業：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電力供應之行業。</u> <u>（五）印刷輔助業。</u> <u>（六）印刷業。</u> <u>（七）電信業：因從事通訊網路設置、維修或保養產生混合五金廢料者。</u> <u>（八）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場。</u> <u>（九）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u> <u>（十）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u>	書，「廢棄物處理業」爰新增註明含民有民營、公有民營及公有公營廢棄物焚化廠，以臻周延。(3) 鑑於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公共下水道系統準用該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事業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申報等相關事宜。由於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已於103年1月29日納入「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公告事項一第一項第三十七款，為使環保法令之管理一致，爰將「公共下水道之廢（污）水處理設施」納入為指定事業。(4) 為加強對「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之管理，爰將其納入為指定事業，要求該產源於土污法規定之相關計畫書載明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廢棄物處理方式。 三、原指定公告事業共 33 大類，本次修正新增 3 大類，惟考量部分事業別屬性類似，爰以整併並調整順序。如「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及「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其
--	---	---

	<u>牧場。</u> (十一) <u>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u> (十二) <u>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蔬果、畜禽產、漁產及花卉等批發市場之行業。</u> (十三) <u>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五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千五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u> (十四) <u>依水污染防治法規</u> <u>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u> (十五) <u>政府或民間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u> (十六) <u>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u> (十七) <u>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u>	事業屬性類別近似，皆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爰予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四、原 33 類指定公告事業，已檢具廢清書之家數共 33,931 家（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次新增 4 類指定事業共 1,249 家。
--	--	--

	(<u>十八</u>) <u>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u> (<u>十九</u>) <u>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u> (<u>二十</u>) <u>再利用機構：</u> <u>1、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u> <u>2、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u> (<u>二十一</u>) <u>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凡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行業。</u> (<u>二十二</u>) <u>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u> (<u>二十三</u>) <u>乾洗衣業：使用四氯乙烯或其他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之行業。</u> (<u>二十四</u>) <u>環境檢測服務業：凡從事空氣、噪音或振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u>	
--	---	--

	<u>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行業。</u> (二十五) <u>營造業：</u> 1、<u>第一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u> 2、<u>第二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u> 3、<u>第三階段：所統包或單獨</u>	
--	--	--

	<u>承攬之工程</u> <u>屬自中華民國</u> <u>九十六年</u> <u>八月一日起</u> <u>繳交空氣污</u> <u>染防制費之</u> <u>營建工程，且</u> <u>其興建工程</u> <u>面積達五百</u> <u>平方公尺以</u> <u>上或工程合</u> <u>約經費為新</u> <u>臺幣五百萬</u> <u>元以上者。</u> <u>4、符合公告事項</u> <u>一（二十五）</u> <u>2至3者，但</u> <u>所統包或單</u> <u>獨承攬之工</u> <u>程係屬道路</u> <u>工程、隧道工</u> <u>程、橋樑工</u> <u>程及管線開</u> <u>挖工程者，得免</u> <u>依規定辦理</u> <u>列管事宜。</u> <u>（二十六）</u> <u>建築拆除業：非</u> <u>屬營造業，而對</u> <u>已領有拆除執</u> <u>照之建築物進</u> <u>行拆除工程，且</u> <u>該工程屬自中</u> <u>華民國九十六</u> <u>年五月一日起</u> <u>繳交空氣污染</u> <u>防制費者。</u> <u>（二十七）</u> <u>應回收廢棄物處</u> <u>理業：取得地方</u> <u>主管機關核發</u> <u>應回收廢棄物</u> <u>處理業登記證</u> <u>之機構。</u>	
--	--	--

	(二十八) <u>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u> (二十九) <u>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西式連鎖速食店(含其分店)。</u> (三十) <u>資本總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且產生廢食用油之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u> (三十一) <u>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從事提供長期照護、養護等服務之行業。</u> (三十二) <u>護理之家。</u> (三十三) <u>其他事業：凡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u>	
--	--	--

	二、前項(三)至(七)及(三十)之行業別依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本點併入修正公告事項附表一，爰予刪除。
二、指定事業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 (一) 以書面方式檢具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申請單(如附表二)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 於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http://ems.epa.gov.tw/)填報相關資料及檢附證明文件。 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之指定事業，如已不符合列管條件者，得於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http://waste.epa.gov.tw/)填報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管。	八、經公告指定之事業尚未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管制編號。 (二) 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再利用許可證明文件資料及再利用檢核表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三)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應檢具再利用檢核表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十、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之事	一、點次變更並整併第十點規定。 二、明定指定事業申請管制編號方式，並新增「廢棄物管制編號申請單」。現行之「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申請單」係置於網路，改以公告方式以資明確並利業者查詢。 三、將再利用檢核表內容納入廢清書進行再利用機構實質管理，爰刪除以再利用表申請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之相關規定。

	業，其符合解除列管條件者，得依 <u>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解列作業方式</u> 申請解除列管。	
三、指定事業於填報廢清書時，應依公告事項四、五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 http://ems.epa.gov.tw/ ）輸入相關資料，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審查機關。	（應載明事項公告） 五、指定公告事業於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異動申請書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方式輸入（網址： http://waste.epa.gov.tw/ ）相關資料，並於列印後用印，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審查機關。	原另一個公告（應載明事項公告）事項五，並作文字修正。
四、廢清書格式及應載明事項內容： （一）申請者及填報者切結聲明。 （二）所有事業填報時應共同注意事項： 1、共同注意事項。 2、提報時事業自我檢核表。 （三）事業應填報之基本事項： 1、填報說明。 2、事業基本事項。 （四）事業應填報之特定行業別事項： 1、填報說明 2、特定行業別填報補充說明 3、特定行業別應載明事項 前項廢清書格式詳附件，並得於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http://ems.epa.gov.tw/）下載。	（應載明事項公告） 一、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事業基本資料。 （二）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 （三）產品製造或使用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 （四）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理方式。 （五）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六）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應有火災、逸散、洩漏等相關之緊急應變執执行程序、應變設施及相關器材、應變組織、應變措施、急救藥品、緊急疏散計畫及緊急應變時對外通訊聯絡系統等資料。	一、原另一公告（應載明事項公告）事項一。 二、為強化產源管理，調整並修正明定廢清書格式包含： （一）申請者及填報者切結聲明：內容包括據實完成廢清書填報、確實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等。 （二）所有事業填報時應共同注意事項：內容包括廢清書填報方式、管制編號取得方式、應檢附文件等，並新增事業檢具廢清書送審前之自我檢核表內容。 （三）事業應填報之基本事項：內容包括事業類別、負責人、環保聯絡人、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及填報者資料等。 （四）事業應填報之特定行業別事項：依行業特性設計特定格式，內容包括營運狀況資料、源頭減量措施、廢棄物清除、處理、

		再利用及最終處置填報方式、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及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等。
五、公告事項四、（四）事業應填報之特定行業別事項之格式種類如下： （一）製造業。 （二）汽車維修業。 （三）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 （四）餐廳、西式連鎖速食店。 （五）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 （六）電力供應業。 （七）電信業。 （八）畜牧場。 （九）農產品批發市場及屠宰場。 （十）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環境檢測服務業。 （十一）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 （十二）廢水、污水、淨水處理廠。 （十三）廢棄物處理業。 （十四）再利用機構。 （十五）旅館業。 （十六）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 （十七）其他行業。 （十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若格式種類及內容有新增或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得登載於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http://ems.epa.gov.tw）。	（應載明事項公告） 二、指定公告事業於辦理提報或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及填表說明（網址：http://waste.epa.gov.tw）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一、原另一公告（應載明事項公告）事項二。 二、檢討現行 10 種格式並針對新增指定事業增訂特定格式。包括：新增汽車維修業、其他行業 2 種特定格式；由既有格式細分者含：製造業、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環境檢測服務業、廢棄物處理業、再利用機構、畜牧場及農產品批發市場及屠宰場等 7 種；由既有格式強化者為電力供應業等 8 種格式。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上相關整治行為義務人，應依土污法規定，於控制計畫、整治計畫或應變必要措施計畫書，詳細說明污染土壤或其他廢棄物採行之離場處理方式、清運計畫書及管制措施辦理，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無須另辦理廢清書之檢具送審。 指定事業依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檢具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經核准登記後廢棄之非經常性事業廢棄物，該廢棄聲明書已載明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相關資訊，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廢棄聲明書督促辦理，無需另辦理廢清書變更。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廢清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事業產出非經常性廢棄物時提出處置計畫書後免辦廢清書變更。 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廢棄物產出方式屬非經常性，又部分事業偶有廢棄之毒性化學物質屬非經常性產出。考量前述兩種情況皆已有相關主管法規，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精神，回歸相關主管法規管理。
七、本公告<u>生效</u>日後新<u>設立</u>之指定事業（<u>以下簡稱新設事業</u>），應檢具廢清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三、本公告實施日起新設之指定公告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u>以下簡稱清理計畫書</u>），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點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四、本公告實施前已設立之指定公告事業（既設事業），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檢具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完成核准程序： （一）指定公告之既設事業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環署廢字第○九六○○六二三	一、<u>本點刪除</u>。 二、應檢具廢清書公告事項四、（一），併入修正公告事項十二，另修正公告日期及文號，以符實際。 三、應檢具廢清書公告事項四、（二），屬擴大列管豬隻畜牧場所訂緩衝期間規定，因期間業已屆滿，爰予刪除。

	三一號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應依該公告規定期限內檢具清理計畫書。 (二)公告事項一(九)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五百頭至二千九百九十九頭之既設豬隻畜牧場，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檢具清理計畫書，其餘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至二千四百九十九頭之既設豬隻畜牧場，應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檢具清理計畫書。	
	五、指定公告事業於本公告實施前已檢具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者，其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清理計畫書變更。	納入第九點，並做更清楚之規範。
八、指定事業僅產出下列廢棄物者，免依本公告規定檢具廢清書： (一)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六、指定公告事業僅產出下列廢棄物者，免依本公告規定檢具清理計畫書： (一)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點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管理委員會認證補貼者。 (二) 員工生活廢棄物： 員工於辦公室所產出之垃圾。 (三) 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廚餘。 (四)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容器)、廢玻璃(瓶、屑)。 (五)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輸出境外處理之事業廢棄物。但不包括公告有特別規定者。	管理委員會認證補貼者。 (二) 員工生活<u>性</u>廢棄物：指員工辦公室<u>生活中</u>所產出之垃圾。 (三) 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廚餘、<u>瀝青混凝土</u>。 (四)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容器)、廢玻璃(瓶、屑)。 (五)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輸出境外處理之事業廢棄物(<u>除該公告有特別規定者外</u>)。	
	七、指定公告事業非僅產出公告事項六所指廢棄物者，仍應依本公告規定檢具包含公告事項六所指廢棄物相關內容之清理計畫書。	一、<u>本點刪除</u>。 二、指定事業若非僅產出公告事項八所指廢棄物者，本應依本公告規定檢具廢清書，其廢清書當應包含公告事項八所指廢棄物，無須另訂規定，爰刪除本公告事項。
九、指定事業有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情形，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辦理廢清書異動登記備查。 廢清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如發現檢具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主管機關得命	(應載明事項公告) 三、指定公告事業因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依中	一、原另一公告(應載明事項公告)事項三，並酌修文字。 二、為加強主管機關對廢清書之管理，爰於第二項新增明定主管機關如發現廢清書內容與事實不符時，得命該指定事業限期辦理廢清書變更或重新檢具廢清書送審。

該指定事業限期辦理廢清書變更或重新檢具廢清書送審。 指定事業自廢清書審查核准或異動備查後五年內未曾辦理變更、異動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該指定事業重新檢視廢清書內容與營運現況是否一致。	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及填表說明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備查。	三、為確保指定事業之廢清書所載內容與現況相符，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行政指導之規定，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廢清書審查核准或異動備查後五年內未曾辦理變更、異動者，重新檢視廢清書內容與營運現況是否一致，並依實際狀況辦理異動或變更。
十、取得<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許可之事業</u>，及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許可管理辦法公告或附表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許可之事業，應檢具廢清書送事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九、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許可之事業，應依<u>許可期限收受廢棄物進行再許可</u>；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許可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許可之事業，經檢具再許可檢核表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再由該等機關核發再許可機構管制編號，其核准期限以<u>二年為限，屆期前二個月內應重新申請</u>。	一、點次變更，刪除以再利用檢核表申請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及管制編號核准期限二年之規定，並將再許可檢核表內容納入廢清書，以廢清書審查作業進行再利用機構實質管理。 二、且廢清書審查通過非取得再許可身分之依據，爰強調指定事業再利用機構應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檢具廢清書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十一、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公告事項一（九）屬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五百頭至二千九百九十九頭之豬隻畜牧場，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至二千四百九十九頭之豬隻畜牧場，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	一、本點刪除。 二、應檢具廢清書公告事項十一，係為擴大列管豬隻畜牧場所訂緩衝期間，因期間業已屆滿，爰予刪除。
十一、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指定事業，應由所置專業技術人員負責廢清書填報作業，該指定事業不得委		一、本點新增。 二、為強化專業技術人員責任，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指定事業，不得委

託代理填報。 非屬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指定事業，得委託代理填報廢清書，並應於廢清書中據實載明相關委託代理填報者資料，受託填報者並應負填報資料正確性之責任。 指定事業之廢清書採委託填報方式，而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非屬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指定事業，委託具備環工技師、其他相關專業技師或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代為填報廢清書，若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且確可歸責於代理填報者，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減輕其處分。		託代理填報者填報廢清書。 三、為規範廢清書代理填報者據實填報廢清書，爰新增代理填寫廢清書管理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中，俾資周延。 四、為加強廢清書填報正確性並提升填寫品質，新增第四項內容，事業若委託具備環工技師或廢棄物處理、清除技術員資格之人員代為填報廢清書，如仍有違反本法規定，且能釐清其責任屬代填報者時，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依據事業及代填報者之分工於法定罰鍰額度內減輕處分。
十二、本公告生效日前已設立之指定事業（以下簡稱既設事業），應於下列規定期限檢具或重新填報廢清書送審： （一）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環署廢字第○九八○○八三二八四E號公告者，應於該公告規定期限內送審。 （二）屬附表一序號四：汽車維修業，或序號二十一：公共下水道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序號二十		一、本點新增。 二、原另一公告（應載明事項公告）事項四、（一），並修正公告日期及文號，以符實際。 三、配合新增列管汽車維修業、公共下水道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民有民營、公有民營及公有公營廢棄物焚化廠等事業，爰新增前開既設事業檢具清理計畫書之緩衝期間，以資周妥。 四、因應大型事業併入修正公告附表一類同事業別，爰明定其於兩年內，依新廢清書格式重新檢具廢清書送審。 五、考量部分指定事業廢棄物種類複雜，爰明定相關指定事業應於指定期限內依新廢清書格式重新檢具廢清書，俾利廢棄物流向及性質之掌握。相關特定事業別及檢具期限於

四：民有民營、公有民營及公有公營廢棄物焚化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送審。 (三) 既設事業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環署廢字第○九九○○七○九七七號公告中，公告事項一、(一)大型事業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依附表一之指定事業別分類重新檢具廢清書送審。 (四) 既設事業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環署廢字第○九九○○七○九七七號公告事項一、(三)之1、3、(十五)至(二十)及(二十七)之指定事業者，應於附表三指定期限內，重新檢具廢清書送審。 非屬前項之指定事業，於本公告生效前，依本署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環署廢字第○九八○○八三二八四 E 號公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		附表三說明。 六、未於附表三規範重新檢具廢清書期限之既設事業，原核准之廢清書於未公告停止適用前繼續適用，並於辦理廢清書變更時依新格式檢具廢清書。 七、既設事業於緩衝期屆滿後，仍未檢具廢清書送審者，依本法規定處理。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	--

十日環署廢字第○九九○ ○七○九七七號公告規定 填報之廢清書，於中央主管 機關未公告停止適用前，繼 續適用，本公告生效後，既 設事業於辦理變更廢清書 時，依公告事項四、五規定 填報廢清書。 既設事業未依第一項 規定期限，重新檢具廢清書 送審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 前，得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 委託之機關申請展延一 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u>十二、本署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八月二十一日環署廢 字第○九六○○六二三 三一號公告，自中華民 國九十九年一月一 日起停止適用。</u>	一、本點刪除。 二、廢清書公告之性質屬實質 法規命令修正案，參考中 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四條 及第二十條規定，現行公 告無須規定停止適用，故 刪除本公告事項。

附表一：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序號	指定事業	事業範疇說明
一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	序號一各指定事業及其說明，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訂）。
	（一）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資料儲存媒體、量測設備、導航設備、控制設備等製造之行業。 2.鐘錶製造業、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及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除外。
	（二）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及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
	（三）電力設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及使用電能之電力設備、器具、家用電器及其零組件製造之行業。
	（四）化學材料製造業	從事基本化學材料、石油化工原料、肥料、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人造纖維等製造之行業。
	（五）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金屬及合金之冶煉以生產錠、胚或其他冶鑄基本產品，或再經軋延、擠型、伸線等加工，以製造板、條、棒、管、線等之行業。
	（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皮革及毛皮整製、鞋類、行李箱、手提袋及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製品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七）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農藥、環境用藥、塗料、染料、顏料、清潔用品、化粧品及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
	（八）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如藥品原料、西藥、生物藥品、中藥、體外檢驗試劑製造。
	（九）金屬製品製造業	1.從事金屬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 2.不包括： （1）「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訂）C 大類 25 中類規定排除之項目。 （2）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十）印染整理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織帶、拉鍊、繩網等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在紡織品或成衣上絹印亦歸入本類。
	（十一）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等，分餾提煉有機溶劑及瀝青等行業。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質等產製類似分餾物之行業亦歸入本類。
	（十二）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石油及煤以外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

序號	指定事業	事業範疇說明
二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訂）編定之下列行業： 1.印刷業：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品印刷之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 2.印刷輔助業：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服務。 3.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從事從母帶上將聲音、影像資料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錄音（影）帶等複製之行業，且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業者。
三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訂）編定之。 2.從事以穀類細粉揉成粉坯，經人工或機器擠軋、拉漏等操作，製成生、熟麵條、粉條食品之行業，資本總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且產生廢食用油者。
四	汽車維修業	凡從事汽車之電機、引擎、底盤定位、零件、板金、烤漆、輪胎、玻璃、空調、音響、隔音、柴油泵浦等維修保養及檢驗服務之行業，並使用相同商標者（含加盟店、經銷商及經銷商所屬營業據點）。
五	相片沖洗業	凡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行業，且具全自動沖洗設備者。
六	乾洗衣業	使用四氯乙烯或其他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之行業。
七	西式連鎖速食店（含分店及加盟店）	從事提供西式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型態經營者之行業，且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八	醫療機構	1.醫院 2.洗腎診所 3.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九	護理機構	依護理人員法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發給開業執照之護理之家機構。
十	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	從事提供長期照護、養護等服務之行業。
十一	電力供應業	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電力供應之行業。

序號	指定事業	事業範疇說明
十二	電信業	1.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定之。 2.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從事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等服務之行業，且因從事通訊網路設置、維修或保養致產生混合五金廢料者。
十三	屠宰場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場。
十四	畜牧場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下列行業： 1.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 2.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3.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
十五	農產品批發市場	經營蔬果、畜禽產、漁產及花卉等批發市場之行業。
十六	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	一般事業廢棄物最大月產量一百五十公噸以上或每年一千五百公噸以上之農、林、漁、牧業。
十七	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十八	環境檢測服務業	從事空氣、噪音或振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行業。
十九	營造業	1.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應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或屬拆除工程者。 2.符合前款，但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申報。
二十	建築拆除業	非屬營造業，而對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拆除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應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者。
二十一	廢（污）水處理廠	1.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之廢（污）水處理廠。 2.公共下水道之廢（污）水處理設施
二十二	廢（污）水應受廢棄物清理法規範之事業	屬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進行後續處理行為之事業。
二十三	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最大廢（污）水產生量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序號	指定事業	事業範疇說明
二十四	廢棄物處理業	1.廢棄物處理機構 (1) 取得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之機構。 (2) 民有民營、公有民營及公有公營廢棄物焚化廠。 2.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3.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4.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處理設施。
二十五	再利用機構	1.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 2.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
二十六	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二十七	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	指場址以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且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必要措施，或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污染管制區、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者。但不包括經解除管制或列管之場址。
二十八	其他事業	一般事業廢棄物最大月產量三十公噸以上或每年三百公噸以上；有害事業廢棄物最大月產量零點一公噸以上或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一至四、十一、十二之行業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定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附表二、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申請單

日期： 年 月 日

一、事業資料

機構屬性	☐ 新設事業 ☐ 既設事業
名稱	
地址	
地號	
負責人姓名	

二、聯絡人資料

姓名		郵件	
電話		傳真	

三、事業類別

☐ 事業機構 ☐ 清除機構（如公民營清除機構、運輸業、經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合格證之清除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共同清除機構、執行機關等） ☐ 處理機構（如公民營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機構、民有民營、公有民營、公有公營廢棄物焚化廠、事業共同處理機構、執行機關等） ☐ 再利用機構 ☐ 再生資源機構： ☐ 產源：產生再生資源機構 ☐ 再生利用機構：收受再生資源再生利用機構

四、檢附證明文件（選填）

☐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資料 ☐ 公司執照 ☐ 開業執照 ☐ 畜牧場登記證 ☐ 清除機構為清除許可證 ☐ 處理機構為處理許可證 ☐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含再利用許可文件） ☐ 地方環保機關開具之證明文件 ☐ 經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之清運機具合格證 ☐ 空氣污染費繳款證明文件 ☐ 地址及地號之相關證明文件 ☐ 尚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僅適用屬新設事業） ☐ 事業廢棄物批發零售業登記表

五、簽章

負責人	業務聯絡人

收件者：

單位：

備註：1. 申請機構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均係真實，如有虛偽願受處分。

2. 同意系統保存本申請表填寫之相關個人基本資料。

3. 事業廢棄物批發零售業登記表於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http://waste.epa.gov.tw>）填報。

4. 證明文件均係提出影本，經蓋用事業大小章證明與正本相符；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提出正本以供核對。

附表三：應重新檢具廢清書之原指定公告事業及檢具期限

原指定公告事業	應重新檢具 廢清書期限
(十五) 政府或民間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	一百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六)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	
(十七)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十八) 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十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	
(二十) 再利用機構。	
(二十七)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機構。	
(三)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 1、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鐘錶製造業、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及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除外）。 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一百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